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上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常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照《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办法》执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级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体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参照《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也可以根据课题需要，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同意，适量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第九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按照《沈阳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沈阳工程学院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沈阳工程学院研究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部同意后，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下，致使学生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培养，必须转专业的，经本人申请，导师、传入、转出专业院系主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工会研究决定。对所学专业进行调整或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依据教育部的要求，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可申请转学。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以下情况不得转学，具体包括：入学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考试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研究生考试成绩录取入学的；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跨学科门类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校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比如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转学（出）者的户口必须转出我校。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时间最短为 2.5 年，最长时间（含休学）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一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为一年，且次数只有一次。

第二十四条 因病休学或有身孕者需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指导教师签字、所属学院院系签字，由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用按国家、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必须于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出具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康复的证明，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复学的研究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个人培养计划中所选学位课程有 3 门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第二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除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其他情况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或按法律程序送达。退学决定书送达三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开学校。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参加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达到学院规定的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沈阳工程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沈阳工程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的有关规定》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出现成绩不合格的课程或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颁发结业证书。一年内，可持结业证书申请对不合格的科目进行重新考核，合格者补发毕业证书。补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年而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学生要求提供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有关研究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一经发现，立即予以追回并报教育厅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

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部。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